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78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浙教规〔2021〕28号）、《湖州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湖院党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全国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应用实践能力为目标，加强引进与培养，注重政策引导，强化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指导能力兼备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至“十四五”末，“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50%以上，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的具有行业（工程）背景的应用型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分层分类开展应用型师资队伍认定与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分为 A 类（资格证书类）、B 类（培训证书类）、C 类（实践经历类）和 D 类（应用成果类）四种类型。

（一）基本条件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教学评价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技能、较高的责任意识和丰富实用的教学经验，胜任教学工作；

3.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实践、技术理解、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胜任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4.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二）必备条件

教师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 A、B、C、D 四类的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1.A 类（资格证书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所从事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实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内外权威行业学会（协会）认证资格证书，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2）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所从事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职业（执业、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证书，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

动。

2.B 类（培训证书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近 5 年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教师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2）近 5 年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教师技能培训（60 课时及以上）且获得合格（或水平）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以上培训不包含公需课培训。

3.C 类（实践经历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具有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经历，经考核合格出站；

（2）近 5 年内经学校审核确认的，有 2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经历；

（3）近 5 年内经学校审核确认的，具有在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除外）、政府部门从事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挂职锻炼经历，要求满足连续半年及以上或累计 1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

4.D 类（应用成果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近 5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取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等 1 项（其中，厅局级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5，参与国家级）；

（2）近 5 年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近 5 年主持 1 项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或横向项目，其中，理工农医类横向项目单笔到校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

累计到校金额 3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单笔到校金额 3 万元以上 (或累计到校金额 10 万元以上), 设计、创作类横向项目单笔到校金额 10 万元以上 (或累计到校金额 30 万元以上);

(3) 近 5 年内获得授权各类专利 (排名第 1) 并转化实施成功, 单笔转让金额 1 万元及以上; 或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正职领导批示的;

(4) 近 5 年内主持 2 项应用技术研究或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成果已被企业 (学校) 使用且效果良好;

(5) 近 5 年入选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及应用类人才项目;

(6) 近 5 年作为指导教师 (排名第 1) 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并成功孵化注册法人企业 (公司), 年产值达到 30 万元;

(7) 近 5 年指导 (排名第 1) 学生参加 A 类应用型学科竞赛 (指面向具体生产设计、开发类的学科竞赛), 获得 2 次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1 次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成绩。

经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可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校统一组织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 填写《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

(二) **学院审核**。二级学院组织材料审核, 并召开教学工作

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填写《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连同材料与审议公示报告一并提交至人事处。

（三）学校审定。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每年认定 1 次，A 类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定，B、C、D 类对业绩成果有年限要求的，认定后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申请认定；学校给予首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2000 元的培养补助，培养补助不重复发放。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必须结合教师从事专业，不能跨学科进行认定。

第四章 建设途径与措施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是外引内培，以内培为主，外引为辅。

第八条 积极引进专兼职应用型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一）引进具有行业背景的工程技术人才。全职引进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兼职聘请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人才。

（二）建立专业兼职教师师资库。各二级学院要积极拓展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系，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平台汇聚人才，吸引并聘请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来校担任课程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

第九条 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一）做好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充分利用教师发展中心的教师培训平台，建立和完善“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平台和制度。合理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将中青年教师双师双能素质提升切实纳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

（二）加快教师实践基地建设。加快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产学研培训基地。积极与大中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按照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实践基地和外聘教师的来源基地。

（三）推动教师实践能力提升。鼓励中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设计，提高实践能力和科技开发能力。鼓励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挂职、兼职锻炼，开展产品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研制等企业生产、科研与管理活动，指导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习与锻炼，切实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四）鼓励教师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和教学资源，主动把教学与企业生产管理实践衔接起来；鼓励教师结合“产学研”基地，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设计安装工作，并将成果转化应用。

（五）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应用活动。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与提高自身实践应用能力有机结合起来，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参加各种技能竞赛。

（六）鼓励教师取得“双师双能”证书。鼓励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与实际工作相关的各类执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掌握新理念、新技能、新方法，增强应用科研的能力。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总体建设目标，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建设目标制定本单位的具體目标、实现途径和配套的激励政策。学校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考核机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形成责任主体明确、任务落实到位、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二）组织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评比，对于优秀“双师双能型”教师，学校将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等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三）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保障“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将教师接受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有关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挂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今后将逐步纳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选拔推荐的申报条件中。

第十二条 发生教学事故者，限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申报。发生三级教学事故，一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二级教学事故，二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专业指导能力的；

（三）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五）具有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情况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3〕43 号）同时废止。

